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2025-2027 年) 养护专项设计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2025-2027 年) 养护专项设计



甲 方：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乙 方： 广东航鑫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42452.83 元，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32547.17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要求，2024 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 2025 年养护专项设计，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2025 年养护专项设计清单》。
- 2、2025 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 2026 年养护专项设计，2026 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 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2025 年、2026 年待开展的养护专项最终项目数量以甲方当年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对此须无条件接受。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有关事宜，并对乙方调研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该项目所有的成果权属人为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期限内乙方完成 2025 年养护专项设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2025 年和 2026 年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

验收合格，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保证质量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3、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全额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要求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编制 2025 年养护专项设计，此后两年须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编制 2026、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具体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每年支付的设计费按当年设计任务及批准预算金额支付。每年支付方式如下：

（1）2024 年支付：

①第一期：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设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第二期：当年设计文件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设计费用的 70%作为尾款。

（2）2025 年支付：

①第一期：在甲方下达 2026 年养护专项设计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设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第二期：当年设计文件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设计费用的 70%作为尾款。

（3）2026 年支付：

①第一期：在甲方下达 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设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第二期：当年设计文件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设计费用的 70%作为尾款。

（4）申请支付合同款时需同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税票。

(5) 本项目资金分 3 年安排。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视为已经支付，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不应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的相关内容。

六、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方案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概述航道保护专项工程等基本情况；
- 2) 专项工程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 3) 专项工程设计方案及有关工程设计图纸；
- 4) 专项工程设计费用概算等。

(2) 最终成果文件提交为电子版一套，并提供纸质装订文本 3 份。

(3) 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 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七、验收要求及标准

1、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审查即视为验收合格。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均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审查意见）。

2、验收标准：行文简练，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定性、定量分析详细、准确，脉络清晰，因果关系明确。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八、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成果除署名权归乙方外，其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若需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送等情形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如

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通过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成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及拒付设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设计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或法定质量标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赔偿甲方或第三人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有权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政策原因（例如甲方单位机构改革、机构编制调整等）造成每年度合同无法执行，视为不可抗力，不属于违约情况，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赔偿。

因机构改革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中止，由事项继任者重新进行合同谈判并继续或终止。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所载各方地址可作为双方往来函件、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含附件 4 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 1：2025 年养护专项设计清单

合同附件 2：保密协议书

合同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合同附件 4：安全协议书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韶南大道北2号

电话：0751-6919713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3号33层3301-3305房

电话：020-84224633

开户名称：广东航鑫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6771580197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签订地点：韶关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

2025 年养护专项设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费用 (万元)	项目内容及说明	备注
1	北江重点航段安全清礁(清障)	1 项	612	随着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交工试运行以来,北江 5(大坑口-百旺大桥)试运行三级维护、一类标配布,该航段通航密度大幅增长;近期我中心辖区经历了 2022 年百年一遇龙舟水洪水、2023 年洪水和 2024 年超长历时洪水,多次洪水对主航道河床产生了一定淤积,造成航道通航安全风险隐患。加之该航段通航船舶吨位、吃水近年持续增加、航运企业和相关单位提出北江局部航道存在“浅点”,当前航道维护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焦点问题。 经我中心通过扫床测量排查发现,该航段确有三段碍航段,一是亚婆洲碍航段,位于主航道区域外左侧,初步探测为礁石(块状石);二是濠湓二线船闸下游碍航段,位于电站下游 200 米处主航道区域外左侧,初步探测为濠湓枢纽不稳定下泄流导致河床推移的大粒径砂卵石;三是位于乌石作业区和旧乌石码头之间的梅溪河口碍航段,梅溪河受多次洪水影响,大量河床质蔓延至北江主航道边界,后续可能继续蔓延至主航道范围内。 为解决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后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航道公共安全,拟从实际出发,开展北江重点航段安全清礁(清障)专项工程。经初步估测,该工程所需费用为 612 万元。	
2	船闸配套设施优化调整专题研究	1 项	60	濠湓、孟洲坝二线船闸试运行至今,过程中遇到一些新问题,发现一些新情况,如过闸船舶大型化和非标准化现象较为突出时,船舶时有碰损闸室边缘护栏、船舶干舷过高难以系缆,船闸应急设施设备储存空间缺乏,各船闸助航标志不统一、以及船闸站场治安风险防范等,新情况和新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了航道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也致使船闸管理养护存在不便,增加了船闸班组工作量。此外,随着北江航道上通航船舶日益增长,加之韶关港白土、乌石等大型作业加快建设,水运对航道高质量服务需求迫切。 为能提供更优质的航道服务,拟计划委托资质设计咨询单位开展船闸配套设施优化调整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对船闸基础设施局部补充、设备技术改进、导助航标志技术改进、上下游锚地布局优化等进行改进性研究,通过研究成果提出分年实施方案,以不断提高船闸管理养护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保障高质量航道服务的开展。计划 2025 年开展项目招标和专题研究;2026 年全面完成。经测算,研究费用约 60 万元,每年研究费用均为 30 万元。	

3	2022 年重点航段航标备用补充	1 项	264.51	2022 年 6 月“龙舟水”强降雨影响期间，韶关市累计平均雨量 741.8 毫米，局部地区达到 1527.5 毫米，突破了有气象记录以来的同期历史极值；受强降雨带来洪水影响，辖区北江、浈江、武江等航道设施受损严重，其中浈江、锦江、武江航道浮标漂移 73 座（其中 42 座流失，局部损坏 31 座），损失 RTU44 套，7 座塔标基础、标路及附属设施损毁。2023 年省中心下达 300 万元用于实施备用航标购置项目，对我中心北江（大坑口分界石至韶关）航段补充了航标灯艇 43 座，但浈江、锦江、武江航道航标仍有 42 座缺口，现拟通过该项目进行补充，恢复费用约为 2645100 元。
4	六合航道管理站场码头配套设施	1 项	400	六合航道管理站场码头是我中心的主要航道管养站场码头，已于 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因原工程资金有限，原设计站场码头相关配套设施暂未实施。为保障站场码头安全使用，提高辖区航道管养能力和水平，提升航道、航标、船舶的保养效率和质量，计划完善六合航道管理站场码头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内容包含排水设施 2 套（站场上方与站场内部）、绿化工程、围墙、汽车停车场与停车棚、电动车停车棚与充电桩、六合站场地下灌溉管线处置、航标仓库（场地硬化、挡土墙、仓库修建）、码头架空层浇筑等工程。项目总费用约 400 万元。计划 2025 年实施。
5	濠湮二线船闸左岸设施完善	1 项	300	当前濠湮二线船闸左岸由于地面未硬化，上游交通桥限高受限，日常维护车辆和大型维护设备进入闸室左岸存在困难，导致船闸左岸机房日常维护无法正常有序开展，不利于日后船闸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的开展。为保障濠湮二线船闸日常检修工作的开展，计划对闸室左岸地面进行硬化（道路尺寸为：3m*270m），对交通桥处道路坡度进行降低，并设置掉头区域，同时在船闸左岸上下游机房处各硬化一块（20m*20m）的检修场地。对两个机房进行开孔便于检修车辆进入，对机房内设施进行完善。计划 2025 年实施，工程费用约 300 万元。
6	墨江（墨江口-富村湾电站）（测量三年滚动计划）	1 项	24	墨江（墨江口-富村湾电站）10km 航道技术等级为Ⅸ级，规划为Ⅸ级航道，在始兴县江口镇汇入浈江，下游段航道为浈江江口电站常年回水区，航道条件较为优良，周边产业较为丰富，墨江航道一直无航道测图。 根据《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规定，计划 2025 年对墨江航道进行测量，以丰富辖区航道基础资料，为航道维护等级调整和今后航道开发建设提供可靠资料参考。测量起点为墨江口，终点为富湾电站航段，在起终点上下游各增测 1km，共计 12km，测图比例 1:2000；测量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水下地形面积约 2.3Km²、陆上地形面积约 1.92Km²。测量内容包括水下地形、陆上地形、助航设施、与通航有关的建筑物、水上服务设施、城镇和其他重要地形地位的位置或轮廓等。经测算，经费约 24 万元。

7	六合航道管理站码头岸坡修护	1 项	160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北江韶关六合航道管理站场和码头工程，已于 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根据本项目《广东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1）91 号）》文件要求，为防治或降低港池疏浚开挖、码头施工及运行期船行波对河岸的冲刷影响，需对码头区域水下抛石护脚，水上修筑护岸，包括码头上游 60 米、码头后方引桥区域 13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合计修建护岸约 290 米，计划采用抛石护脚，雷诺护垫护坡。经初步测算项目总费用约 160 万元（含基槽开挖、抛石护脚、土方回填、排水管包封、雷诺护垫护坡）计划 2025 年实施。
8	六合航道站安全隐患整治	1 项	80	六合航道管理站场码头是韶关辖区主要航道管养站场码头，已于 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之初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保障站场码头安全如期发挥作用，计划落实六合航道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项目包括码头安全围栏、站场消防设施改造、站场安全警示标志项目内容，初步费用约 80 万元，计划 2025 年实施。
9	浈江湾头船闸下游航道淤积维护性疏浚	1 项	60	浈江 1（韶关-湾头水利枢纽）航道为二类维护、一类标配布航段，由于历年洪水影响，湾头船闸下游淤积严重，船舶上（下）行受阻，严重影响湾头船闸上游浈江及锦江的维护开展。经现地勘查，受洪水影响，湾头船闸下引航道外约 500 米的航道出现淤积出浅，最浅水深为 0.4-0.5 米，已难以保障正常通航技术条件。为落实浈江、锦江航道维护工作，我中心主要通过加强与湾头水利枢纽沟通协调，需湾头水利枢纽开 2 台机机组连续放 1 个小时，方能保证航标船（船舶尺度 25.5×5.5×0.9）勉强进闸。同时，因锦江绿色航道项目积极推进中现场调研频次较多，由于该段水深实际也难以保障调研任务落实。为此，拟计划对该航段实施航道淤积的专项维护性疏浚，经测算，航道淤积量约 6000 立方米，工程费用约 40 万元；测量、礁石勘查钻探及海事、水务、环保等部门行政许可办理费用约需 20 万元；工程费用约 60 万元。

注：2025 年养护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若甲方有个别调整，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设计，费用不再追加。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 广东航鑫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2025-2027年)养护专项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1.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 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辖区养护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 年 月 日签订的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2025-2027年)养护专项设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

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 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 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 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 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 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 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 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东航鑫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实施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为了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代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东航鑫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特订立如下安全协议书：

一、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二、甲方承担的安全监督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组织现场调查作业或相关现场查看等活动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三）乙方因操作不当等人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因乙方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而影响甲方或他人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违规事宜并要求整改。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进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作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五）工作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并报甲方。

(六) 乙方在组织现场调查作业等活动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并应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四、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六、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